

# 《核安全公约》缔约方 第八次和第九次联合审议会议

2023年3月20日至31日  
奥地利·维也纳

## 简要报告

主 席：Dana Drábová 女士  
副主席：Carl-Magnus Larsson 先生  
副主席：Manwoong Kim 先生

2023年3月31日·维也纳

## A. 导言

1. 《核安全公约》（“公约”）缔约方第八次审议会议原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3 日举行。然而，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缔约方决定不按计划举行这次审议会议，而是如在第八次和第九次审议会议组织会议的“主席的报告”随附“汇编”中有述，在 2023 年组织一个第八次和第九次联合审议会议。
2. 依照“公约”第 20 条，“公约”缔约方第八次和第九次联合审查会议（“联合审议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31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部举行。联合审议会议主席是来自捷克的 Dana Drábová 女士。两位副主席分别是来自澳大利亚的 Carl-Magnus Larsson 先生和来自大韩民国的 Manwoong Kim 先生。
3. 本报告以缔约方在国家组会议和全体会议的讨论为基础，总结了本次联合审议会议的主要活动和成果。

## B. 背景

4. “公约”于 1996 年 10 月 24 日生效。截至 2023 年 3 月，有 90 个国家和一个地区组织成为“公约”的缔约方，但有七个签署国尚未批准“公约”。在这 91 个缔约方中，有 31 个缔约方拥有在运核电厂和（或）处于永久关闭状态的核电厂，其中 16 个缔约方还有在建核电厂或正在考虑核电厂。还有两个缔约方正在建造其首个核电厂，而 58 个缔约方没有核电厂。
5. 本次联合审议会议是迄今为止缔约方参与程度最高的一次会议。在 91 个缔约方中，有 81 个缔约方已参加，它们是：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和欧洲原子能联营。
6. 10 个缔约方没有出席这次联合审议会议，它们是：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巴林、贝宁、玻利维亚、柬埔寨、刚果、马达加斯加、马里和缅甸。孟加拉国、巴拉圭和塞内加尔没有出席国家组会议。经合组织核能机构（核能机构）和世界核电营运者联合会（核电营运者联合会）分别请求按照“公约”第 24 条第 (2) 款所允许的那样，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发出了邀请，但它们都没有出席会议。

7. 按照联合国大会的惯例和几个联合国组织的决定，缔约方决定推迟就缅甸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等待联合国大会的指导意见，因此，缅甸的席位仍然空缺。虽然缅甸没有出席会议，但主席承认缅甸对《核安全公约》精神的承诺。
8. 在 2021 年 10 月组织会议上，缔约方决定第一周联合审议会议将分七个国家组进行。然后，根据 INFCIRC/571 号文件附件三所述的做法，将每个缔约方分配到七个国家组中的一个。每个国家组均包括拥有不同规模核电计划的国家以及没有核电厂的国家。
9. 四个缔约方即利比亚、马达加斯加、塞内加尔和乌拉圭没有提交第八个审议周期的国家报告。古巴的国家报告是在第八次审议会议原定开始日期之后发布的。
10. 24 个缔约方没有就所提交的第八个审议周期的国家报告提出任何书面问题或意见，它们是：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智利、古巴、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阿曼、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拉圭。
11. 缔约方提交了第九个审议周期的国家报告，介绍它们为处理“公约”条款和应对以往审议会议和国际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确定的挑战而正在采取的具体措施。国家报告要在 2022 年 8 月 5 日前提交，供其他缔约方审议，其他缔约方的问题和意见要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前提交，以便在 2023 年 2 月 17 日前得到答复。
12. 八个缔约方没有提交第九个审议周期的国家报告，它们是：安哥拉、巴林、贝宁、玻利维亚、刚果、利比亚、摩洛哥和尼日利亚。还有九个缔约方在截止日期后提交其第九个审议周期的国家报告，它们是：古巴、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里、摩尔多瓦共和国、缅甸、尼日尔、巴拉圭和乌克兰；黎巴嫩的报告是在联合审议会议期间其所在国家组召开会议之前提交的。
13. 30 个缔约方在联合审议会议前没有提出任何书面问题或意见，它们是：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巴林、贝宁、玻利维亚、柬埔寨、刚果、古巴、丹麦、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拉圭、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塞尔维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和乌拉圭。
14. 在缔约方就第九个审议周期提交的 5112 个书面问题中，4896 个问题得到及时答复（其中一些得到了答复，但却没有技术上的实质内容），144 个问题被推迟答复，72 个问题没有得到答复。除 12 个缔约方外，所有缔约方都答复了其所有问题。尽管科威特对它们的所有问题提供了答复，但这是在联合审议会议期间进行的。仅一个缔约方，即马达加斯加，对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都没有答复。在这方面，缔约方重申需要以具有实质性技术内容的方式对问题和意见作出答复，以保持同行审议过程的完整性。

15. 关于第八次审议会议国家报告、问题和答复的类似统计数字可参见第八次和第九次审议会议组织会议“主席的报告”随附的《第八个审议周期资料汇编》（第15—18段）。
16. 在联合审议会议期间，有 12 个缔约方在原子能机构网站上公开提供了其国家报告，它们是：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意大利、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联合审议会议的所有国家报告将在会议休会后 90 天内发布在原子能机构网站上，除非有缔约方就其本国的国家报告提出异议。按照这一惯例，为筹备第八次审议会议而提交的所有国家报告已于 2020 年在原子能机构网站上公布。
17. 在联合审议会议之前，大多数缔约方已在其国家监管机构的网站上公开提供其国家报告。一些缔约方还在其国家网站上公开提供了其问题和答复。

## C. 审议过程概述

### 开幕式全体会议

18. 在组织会议上当选为主席的 Dana Drábová 女士宣布联合审议会议开幕。主席对九百多位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指出已邀请那些已签署但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出席开幕式全体会议、最后全体会议涉及通过《简要报告》的会议部分以及新闻发布会。七个此类国家中有四个出席了会议，它们是：埃及、摩纳哥、菲律宾和苏丹；但阿尔及利亚、以色列和尼加拉瓜没有出席。
19. 主席指出，已邀请媒体代表出席这些会议，这些会议也将在网络直播。她还提醒会议注意，全体会议将被记录并传译为原子能机构所有正式语文。
20.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拉斐尔·马利亚诺·格罗西先生随后对代表们表示欢迎，并表示看到《核安全公约》共同体再次回归非常了不起。他注意到各缔约方在等待机会向审议会议提交国家报告的同时，在更新各自国家报告方面所做的工作。他强调影响了影响我们现在工作方式的特殊情况，除其他外特别是乌克兰局势，并指出联合审议会议必须反思这一点并考虑如何在武装冲突期间避免核事故。他建议联合审议会议问一问这些安全文书有多么适用以及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该如何充分利用这些文书。
21. 格罗西先生指出，2022 年大会再次鼓励“尚未成为《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特别是正在规划、建设、调试或运行核电厂或考虑核电计划的成员国成为该公约缔约方”。
22. 格罗西先生在结束发言时要求联合审议会议继续关注设计的稳健性、长期运行及时解决方案的实施、退役创新以及废物管理的核安全方面，以便从聚集广泛缔约方如此多的专家中获得最大收益。他总结说，《核安全公约》是维护核安全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机制，而且挑战是全球性的。

23. Drábová 女士感谢格罗西先生作开幕发言，并表示全体会议完全致力于实现他所说的目标。她承认在第八次审议会议被推迟、然后与第九次审议会议合并为联合审议会议后所做的工作。她对前任主席的工作表示敬意，本次联合审议会议的筹备工作就是在此工作基础上进行的。
24. 她指出，核电应该是安全、监管良好和无害环境的，与会者应该意识到核安全在所有情况下的重要性，并始终追求最高水平。她忆及“公约”第一条所述“公约”的关键目标，即在世界范围实现和保持高水平核安全。她强调，未来两周应重点关注核安全的技术要素，尊重“公约”合作和寻求协商一致的精神，同时不要忽视审议会议的目的。她总结说，“公约”仍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缔约方的审议将有助于秘书处以及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加强全球核安全制度。
25. Kim 副主席总结了主席和官员团队过去为筹备第八次审议会议和随后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筹备联合审议会议而采取的行动。他指出，由于没有作出评价以结束第八个审议周期，因此这项工作将与第九个审议周期合并进行。
26. Larsson 副主席报告了 2021 年 10 月组织会议成立的工作组为讨论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提案而开展的审议情况。虽然需要在工作组中寻求一致意见，但工作组无权对正在讨论的任何提案作出决定。所有缔约方均可参加工作组。工作组在 2022 年举行了两次会议，详细讨论了已提交的八项提案，其中四项获支持提交联合审议会议，另外三项在修改后提交，一项被推迟。
27. Larsson 副主席还介绍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在联合审议会议上的运作方式，所提交的提案已被分成四组：
  - a. 对《情况通报》进行修正，以反映/巩固当前的做法；
  - b. 记录大流行期间的行动和决定，供今后参考；
  - c. 提高审议会议结果的明晰度和一致性；
  - d. 优化和加强审议过程的效力。

## D. 国家组讨论

28. 在联合审议会议期间，各国家组举行了四天半的会议，讨论了国家组内各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报告，每个缔约方都回答了在讨论中提出的补充问题。各国家组的讨论总体良好，意见交流活跃而坦诚。一些讨论得益于不属于该国家组成员的缔约方的出席。每个国家组的成员都提出了一些“挑战”、“建议”、“良好实践”和“良好实绩领域”，供与所有缔约方分享。

### 国家组讨论的进行

29. 在各自国家组作了介绍的每个缔约方都收到了问题。经过讨论，各国家组随后完成并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了各自的“国家审议报告”。

30. 一个缔约方通报说，由于在该国进行中的武装冲突，就确保其装置的核安全而言，它只能部分履行其在“公约”下的承诺和责任。
31. 总务委员会（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国家组主席）每天开会讨论前一天的经验，包括各国家组提出的问题、认定的“良好实践”和程序事项。
32. 一个经常性专题是在联合审议会议召开之前，无论是国家报告本身还是这些国家报告的审议人员提出的“良好实践”和“良好实绩领域”的数量。联合审议会议延续了第七次审议会议启用的做法，即严格适用“良好实践”定义，但通过认定“良好实绩领域”来认可缔约方作出的改进。总务委员会讨论了一种可能性，即对于今后的审议会议，缔约方可能希望采用某种形式的控制，以限制此类提案数量。
33. 另一个经常性专题是各国家组在认定“挑战”、“建议”和“良好实践”方面的一致性。

#### 确定“良好实践”、“良好实绩领域”、“挑战”和“建议”

34. 国家组确定了共计十五（15）项“良好实践”，尽管其中有两项是相同的，均涉及监管机构之间的协作。国家组还确定了共计 241 个“良好实绩领域”、201 项“挑战”和 61 条“建议”。

#### 乌克兰特殊情况应对措施

35. 一些缔约方介绍说，考虑到在乌克兰因武装冲突所致局势背景下可能发生的放射性释放的影响，它们在应急准备方面采取了更多行动。一些缔约方已经认识到，保护核装置和相关的安全相关基础设施不受对专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装置的武装攻击是一项挑战。与此同时，一些缔约方正在自愿提供物质和财政支持，帮助维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核装置的安全。

## E. 主要共同问题

### 第七次审议会议的挑战

36. 缔约方在第七次审议会议上决定，今后的审议会议应继续组织一到两次对所有缔约方开放的专题会议，以便不干扰国家组会议，并与“公约”的目标直接挂钩。联合审议会议就老化管理和安全文化举行了两次此类专题会议，本报告 F 部分对此进行了总结。
37. 缔约方在第七次审议会议上要求，从第八次审议会议开始，主席发布一项调查，以评价对审议过程所做修改的有效性。2020 年进行了一项调查，联合审议会议组织会议对此进行了讨论，缔约方在该会议上表示没有必要为联合审议会议重复进行调查。

38. 缔约方在第七次审议会议上要求原子能机构开展技术研究，并审查利用一个安全平台作为促进更多地参加的补充辅助手段，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某些国家组会议的可能性。在第八次组织会议上提交了技术研究报告，该会议决定推迟到第八次审议会议（现为联合审议会议）作出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联合审议会议上的讨论情况表明，虽然在技术上可行，但保密问题在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中被确定为一个风险因素，因此决定保持非公开国家组会议目前的安排，而不采取视频会议形式。
39. 缔约方在第七次审议会议上要求从第八次审议会议开始，主席继续对开幕式全体会议、最后全体会议通过“简要报告”最后版本的那部分会议以及新闻发布会进行网络视频流播。这已经得到核准。
40. 按照要求，在第八次审议会议组织会议上对缔约方在第七次审议会议上提出的其他建议作了答复。
41. 第七次审议会议主席建议缔约方在第八次审议会议上报告在处理“主席的报告”第 33 段确定的九个主要共同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拥有核电厂的缔约方根据“公约”相关条款在其国家报告中论述了这些主要共同问题。少数没有核电厂的缔约方也在其国家报告中论述了这些挑战。

### **《维也纳核安全宣言》**

42. 缔约方在第七次审议会议上重申，《维也纳核安全宣言》所载原则应继续反映在缔约方加强核安全的行动中，特别是在编写关于《核安全公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时，并特别关注第 18 条以及其他相关条款，如第 6 条、第 14 条、第 17 条和第 19 条。
43. 所有运行核电厂的缔约方的国家报告证实了在这方面有一个例外（尽管该缔约方在介绍时说明了其如何遵守“维也纳宣言”的原则）。有些不运行核电厂的缔约方介绍了其如何遵循“维也纳宣言”的原则。

### **国家组讨论提出的主要共同问题**

44. 国家组讨论提出了一些共同问题，这些问题被提交最后全体会议讨论。这些共同问题以及在讨论中考虑的一些要素一并在下文中概述。在所有情况下，提出了行动建议。主席建议缔约方在编写提交第十次审议会议的国家报告时考虑到这些问题，说明目前的国家情况和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行动。

### **管理影响核装置安全运行的特殊情况**

45. 监管机构应当分享其在如何确保监管弹性方面的经验；更好地了解适应和应对意外挑战的战略、需求和方法。监管机构应当制定和维护处理特殊情况的适当程序，并落实所吸取的经验教训，以便今后加强监管。

**行动：**鼓励缔约方制定和维护管理特殊情况（如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极端自然灾害、武装冲突等）的战略、方案和应急计划。

#### 在考虑到新技术和创新技术的情况下加强国家监管能力

46. 应当加强监管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就应对创新和先进技术的监管战略和方案交流经验。应当加强监管机构除其他外，处理创新和先进技术的能力。这可以包括就处理这类技术的监管战略和方案交流经验。为了响应未来的变化，应当酌情为监管机构履行其被赋予的职责提供合格和充足的人力资源，同时确保监管机构的职能与任何其他与促进和利用核能有关的机构或组织的职能有效分离。

**行动：**缔约方应当建立持久的能力建设计划，使监管能力与未来的需求保持一致。

#### 促进国际协作

47. 缔约方认为，国际协作，包括在小型模块堆设计审查背景下的国际协作，有助于协调和标准化。安全标准制定方面的国际合作可加强国际协调，从而实现高水平的核安全。

**行动：**鼓励缔约方促进国际协作并酌情参加各种类型的小型模块堆设计审查协作计划。

#### 促进国际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并及时处理调查结果

48. 缔约方认为，自评定是改善核装置安全和运行可靠性的主要手段。定期国际同行评审工作组（运行安全评审组、综合监管评审服务等）鼓励适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及时落实调查结果并进行后续工作组访问是圆满完成同行评审的先决条件。酌情与其他监管机构和许可证持有者分享同行评审方面的经验是改善全球核安全的进程的一个关键要素。

**行动：**鼓励缔约方定期邀请进行原子能机构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包括后续工作组访问，以确认同行评审调查结果的状况和及时落实情况。

#### 全球气候变化对核装置安全运行的可能影响

49. 全球气候变化可能对核装置的安全可靠运行（包括其选址）产生影响。外部危害通常在定期安全审查或类似文书中得到论述。例如，在运行状态和事故工况下，水资源至关重要。应当考虑极端天气相关事件及其叠加影响的频率或强度增加。

**行动：**鼓励缔约方应对气候变化对核装置的可能影响，特别是与极端天气条件的频率和强度增加有关的影响。

## 确保可靠的供应链

50. 可靠的供应链是核装置安全可靠运行的先决条件。供应链正在发生变化；新供应商/替代供应商对许可证持有者和监管机构都是一种挑战。不合格、假冒、欺诈或可疑物项是供应链中的一个持续问题。

**行动：**鼓励缔约方分享确保供应链的经验并就应对不合格、假冒、欺诈或可疑物项的实践交流信息。

## 支持核装置运行的老化管理战略

51. 缔约方忆及对现有核装置在从设计到退役的整个寿期期间进行全面和系统安全评定的义务。在此背景下，一些缔约方忆及《维也纳核安全宣言》原则 2。广泛交流关于利用从“国际普遍性老化经验教训”计划中获得的经验进行核装置运行管理包括长期运行管理的信息，应成为其中的一部分。正在持续采取行动提高支持长期运行的老化管理计划包括研究计划的有效性。

**行动：**鼓励缔约方就老化管理战略的执行和从设计到退役的老化管理实践的有效性交流经验，并酌情特别侧重新确定的特定结构、系统和部件的老化过程。

## 加强应急准备和响应安排和促进跨境协作

52. 一些缔约方正在审查和（或）更新应急准备和响应安排，特别是关于跨境影响的应急准备和响应安排，以应对在乌克兰因武装冲突所致局势背景下核装置可能发生核事故造成的后果。一些缔约方正在积极监测局势并向公众和媒体提供信息。潜心开展跨境合作有助于实现有效和协调一致的应急准备和响应。酌情参加双边和（或）多边层面的联合演习也可增强国家应急准备和响应。在这方面，缔约方忆及《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行动：**鼓励缔约方潜心加强跨境合作，包括参加联合应急演习，并促进核与辐射安全专家之间在应急响应方面的合作。

## **F. 专题会议**

53. 缔约方第八次组织会议决定建议将“老化管理”和“安全文化”作为第八次审议会议的专题会议进行审议，这些专题会议随后被转至联合审议会议。

54. 在第二周举行了两次专题会议，专题是老化管理和安全文化。Kim 副主席介绍了两次会议并宣布会议闭幕；第一次会议由美国核管理委员会的 Dan Dorman 主持，第二次会议由辐射和核安全管理局的 Petteri Tiippana 主持。应邀专家小组成员作了专题介绍，随后进行了小组讨论，之后又进行了全体会议讨论。更详细的说明可在“主席的报告”中查阅。

## G. 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经验

55. 鼓励缔约方在所提交的第九个审议周期的国家报告中纳入关于大流行及其在《核安全公约》框架内的潜在影响的信息；为此更新了国家专题介绍模板，以组织国家组的讨论。虽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不同的背景下讨论了大流行，但没有就所提供的信息编制概要。

## H. 加强“公约”过程的提案

56. 在开幕式全体会议上设立了由 Larsson 副主席担任主席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缔约方提交了六项提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对其进行了讨论。

57. Larsson 先生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表示他希望进行公开和共同的讨论，重点是加强在《核安全公约》条款下开展的工作的效率和效果，最终目的是加强全世界的核安全。这些会议的人员到会情况良好，会议内容包括介绍和讨论提案，最终商定了将提交缔约方在 202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最后全体会议期间核准的的建议的措辞。

58. 缔约方决定如下：

- a. 按照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报告附件三所述，定义“良好实绩领域”并将其纳入 INFCIRC/571/Rev.7 号文件。
- b. 要求将国家报告作为不超过 30 MB 的电子文档提交至《核安全公约》保密网站，以反映在 INFCIR/572/Rev.6 号和 INFCIR/571/Rev.7 号文件中。
- c. 澄清 INFCIRC/573/Rev.6 号文件第 11 条，允许组织会议除其他外，特别决定是否在审议会议期间组织不超过两次专题会议。
- d. 按照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报告中的建议 5 和建议 6 所述，当无法举行面对面会议时，在 INFCIRC/571/Rev.7 号文件中纳入有关《核安全公约》事务管理的信息。
- e. 按照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报告中的建议 7 所述，加强官员培训，以帮助澄清审议会议的结果。
- f. 继续保持面对面非公开国家组会议，而不采取视频会议形式。

59. 关于设立一个旨在保持《核安全公约》有效性和效率的长期平衡的工作组，加拿大在法国和英国的支持下提出了一项经修订的提案。对该经修订的提案进行了讨论，并在进行进一步修改后达成了一致意见。

60. 缔约方同意，第十次审议会议将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至 24 日举行。注意到本次审议会议与第十次审议会议之间的间隔超过了三年的间隔期，缔约方同意，这不应成为今后审议会议的先例。

《核安全公约》缔约方  
第八次和第九次联合审议会议  
主席  
Dana Drábová 女士